

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慈溪市新浦镇人民政府（招标方）

乙方：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方）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中标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 1、智慧环卫管理中心；
- 2、智慧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 (1)环卫保洁管理；
 - (2)垃圾收运管理；
 - (3)中转站管理；
 - (4)垃圾外运管理；
 - (5)商铺上门收集、垃圾分类；
- 3、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可回收体系建设运营；

注：保洁范围、以桶换桶收运单位等，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12225128.61元（元/年。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

捌元陆角壹分。

(1) 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加班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作业工具耗材、食宿费、车辆运营费（油费、保险、维修、保养等）、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其他管理费用）、软件服务费、设备折旧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付款方式：保洁费用按月支付，当月保洁费用结合镇环卫站、农办、城管等部门按月考核情况后于当月服务期结算后 6 个月内支付，乙方凭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领取（扣除应扣款后）。

第六条 履约保证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计 ¥ 122251.28 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 (2) 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 (3) 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 (5) 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 (6)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 (7) 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 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9) 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10) 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 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巡逻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 项目配置人员、车辆设备名单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报采购人，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车辆设备变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0)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11) 日常迎检，需按甲方要求增配临时保障人员，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12) 重大活动的人员保障，根据甲方的要求增配临时保障人员，费用按实结算。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务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 20 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5、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约定“垃圾清运压缩车全年运输车次不少于 2737 车（每月不少于 225 车），少于要求车次的，甲方结算时按 275 元/车次从每月合同价款中扣除油费”条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 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考核：

(1) 投标方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按每月综合考评二次。

(2) 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每次考核 98 分（含）以上者，允许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每月服务费用按全额支付；考核 95 分（含）~98 分（不含）的，低于 98 分，每分扣 5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 10000 元；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的，低于 95 分，每分扣 8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 30000 元，考核成绩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低于 90 分，每分扣 10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 50000 元，年度中若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的，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3) 合同续签条件： 每月考核必须达到 85 分（含）以上。

7、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 50%。

(2)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3)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 1000 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4、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慈溪市新浦镇人民政府（盖	乙 方	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
	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受委托人		或受委托人	
地 址：	慈溪市新浦镇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 区中泰华府汇商路 485 号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 一、新浦镇监督考核细则
- 二、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路线
 - 1、镇级道路保洁一览表
 - 2、镇级人行道保洁一览表
 - 3、建成区公共附属区块保洁一览表
 - 4、镇级河道保洁一览表
 - 5、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及装运表对东工业区
 - 6、建成区公厕保洁一览表
 - 7、以桶换桶收运单位表

一、新浦镇监督考核细则

为加强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管理，约束服务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提高中标方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对投标方制订以下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一、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服务考核细则			
1	智能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均能开放并正常运行。	模块无法使用， 每项扣 1 分	
2	硬件设备按招标要求配备到位，并能正常使用。	设备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每 项扣 1 分	
3	操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未配备到位或擅离职守，每 人次扣 1 分；人员变动未及 时上报的，每人次扣 1 分。	
4	系统(或模块)月度运行期间发生中断情形。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5	及时解决系统软件和硬件的故障问题。	未及时解决，扣 1 分	
6	及时回复招标方咨询技术问题。	未及时回复，扣 1 分	
7	按时向招标方汇报相关数据报表。	未及时报送，扣 1 分	
二、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一) 环卫保洁管理			
1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未配备到位或擅离职守，每 人次扣 1 分；人员变动未及 时上报的，每人次扣 1 分。	
2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头戴安全帽。	着装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保洁人员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窞井盖盖，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镇垃圾中转站。	未文明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4	车辆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保持车辆整洁，作业过程中按规定停放车辆。	未配备到位，每车次扣 1 分； 车辆设备变动未及时上报 的，每车次扣 1 分；未按规 定停放车辆，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5	机扫、洒水、运输车辆按招标要求提供车辆保险、办理车辆年检，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6	机扫、洒水、运输车辆按要求确保 GPS 定位系统运行正常。	无法使用，每发现一次扣	

		0.1分	
7	机扫、洒水、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保险理赔。	每发生一次扣1分	
8	道路每天巡回保洁8小时、12小时,每天清扫不少于二次。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9	保洁道路及保洁公共区域周边的果壳箱每天清理一次,清洁完毕及时上锁上插销。如有损坏、缺少,及时更换。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0	机关企事业单位按招标文件设置垃圾桶并每日清运。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1	新浦公园公厕、振兴公园公厕、荣誉公厕须落实专人保洁。其他公厕每天第一次保洁必须在上午8时前完成,按照一天三打扫要求,要求每日上午8点,11点,下午3点前打扫一遍,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全日制巡回保洁)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按规定路线洒水、机扫。洒水车根据季节及气候情况调整洒水次数及时间:5月--10月每天3次,11月--次年4月每天2次,除特殊情况,雨雪天或气温低于2度时等不适合洒水的天气外。	未按规定路线、次数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3	路面整洁,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窞井沟槽畅通、边角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路面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4	保洁道路及保洁公共区域周边的垃圾桶旁无散落垃圾。	垃圾桶旁散落垃圾,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5	绿化带(含所有道路绿化带保洁)内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6	河坡、河面、河岸及河岸外1米范围内无垃圾(包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面基本无漂浮物(包括杂草、水葫芦、浮萍、福寿螺等),对泥斑及油污等做到及时打捞。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7	及时清理保洁道路二侧建筑物外墙及各类电线杆上牛皮癣。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8	公厕内保持环境整洁干净。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9	公厕外门前5米道路范围内保持干净、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二) 垃圾收运管理			

1	以桶换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未配备到位或擅离职守，每人次扣1分；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的，每人次扣1分。	
2	以桶换桶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	着装不规范， 每发现一次扣0.1分	
3	垃圾桶清洗设备、以桶换桶车辆配备到位。	未配备到位，每车次扣1分； 车辆设备变动未及时上报的，每车次扣1分	
4	按招标要求提供车辆保险、办理车辆年检，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未完成，扣1分	
5	清运车辆按要求确保GPS定位系统运行正常。	无法使用，每发现一次扣0.1分	
6	清运车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的。	车辆私用，每发现一次扣1分	
7	清运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保险理赔的。	每发生一次扣1分	
8	每一个点位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二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回收的厨余垃圾运输运送到指定位置，其他回收的桶装垃圾首先倾倒至垃圾压缩车。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9	垃圾桶要按垃圾分类要求区分颜色有序摆放，有围栏的须把桶放入围栏并且桶背朝外，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垃圾桶围挡及围挡内外周边场地干净整洁。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0	每年安排不少于2次交通、作业等方面安全教育学习，学习台账记录交招标方备案，以桶换桶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1	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	存在不规范行为，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2	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3	垃圾收集冲洗场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三) 中转站管理、(四) 垃圾外运管理			
1	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未配备到位或擅离职守，每人次扣1分；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的，每人次扣1分	

2	压缩车、厨余垃圾车及相关设备配备到位。	未配备到位,每车次扣1分; 车辆设备变动未及时上报的,每车次扣1分	
4	中标方所配备的车辆及人员应合法取得行驶证、驾驶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能熟练掌握和规范操作相关车辆及压机压缩设备,安全作业。	未取得相关证件,扣2分; 每出现一次重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扣3分	
5	按招标要求提供车辆保险,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及设备保持清洁卫生。	未完成,扣1分	
6	起重设备、垃圾桶、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7	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不得隔夜。	未做到日产日清,每发现一次扣0.2分	
8	运输车压缩完成后应关闭排污口,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滴、漏、洒及异味外泄等现象。	运输途中造成大面积撒漏,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2分	
9	做好垃圾中转站有害垃圾储存点,日常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未按规定做好日常管理,有破损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未做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五) 商铺上门收集、垃圾分类			
1	商铺上门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未配备到位或擅离职守,每人次扣1分;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的,每人次扣1分。	
2	商铺上门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着装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1分	
3	二类垃圾收集车配备到位。	未配备到位,每车次扣1分; 车辆设备变动未及时上报的,每车次扣1分	
4	商铺上门工作人员每日上门破袋质检、评分、回收垃圾并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未完成,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	按月统计评选垃圾分类优秀商铺,制定并实施垃圾分类培训活动。	未按规定完成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组织配合镇级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知识的培训和督导。	未按规定完成的,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	按招标方要求，实施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8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如实进行登记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及出售人信息，且登记资料保存不得少于两年。	未如实登记，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提交相关部门给予处罚	
9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未造成环境污染。	存在违规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	完成市级厨余垃圾月度、年度考核量任务	月度排名在全市镇（街道）后三位的每次扣 1 分；年度任务在每次合同期最后 1 个月进行考核，年度排名后三位的每次扣 1 分	
11	完成市级有害垃圾年度考核量任务	每次合同期最后 1 个月进行考核，未完成的扣 1 分	
12	合同期内，废玻璃回收量不足 126 吨/年。	每次合同期最后 1 个月进行考核，未完成的扣 1 分	
13	合同期内，废织物不少于 19 吨/年。	每次合同期最后 1 个月进行考核，未完成的扣 1 分	
14	定期向招标方报送垃圾分类相关数据报表。	未提交，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六) 其他			
1	镇（街道）环卫行业检查情况	三类镇（街道）排后三名扣 1 分	
2	对于环卫站日常检查的问题及时改正。	未及时改正到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在镇级主管部门检查中被发现问题并发督查单。	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并要求及时改正到位	
4	在市级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并要求及时改正到位	
5	被市级主要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并要求及时改正到位	
6	从业人员垃圾分类知晓率、准确率 80%。	不满足的， 扣 0.1 分/次	
7	新铺镇群众对新浦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投诉情况。	接到群众投诉并核实确实存在，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改正并回复群众建议，每次扣 3 分	

备注：

(1) 投标方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按每月综合考评二次。

(2) 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每次考核 98 分（含）以上者，允许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每月服务费用按实全额支付；考核 95 分（含）~98 分（不含）的，低于 98 分，每分扣 5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 10000 元；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的，低于 95 分，每分扣 8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 30000 元，考核成绩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低于 90 分，每分扣 10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 50000 元，年度中若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的，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3) 合同续签条件： 每月考核必须达到 85 分（含）以上。

二、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路线

(一) 新浦镇主要道路保洁一览表

1、镇级道路保洁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段	长度	宽度	面积	保洁要求
			约 (m)	约 (m)	约 (m ²)	
1	樟新路	槽钩梢—七塘	10600	15.05	159530	12 小时巡回保洁
2	新新路	四塘江—新闸	4570	9.7	44329	12 小时巡回保洁
3	四塘横路	新浦江—洋浦	1600	7	11200	8 小时巡回保洁
4	五塘江路	洋浦—樟新路	2800	7.5	21000	8 小时巡回保洁
5	建附线	三灶江—洋浦江	8295	23.03	205471.5	12 小时巡回保洁
6	老街路	新新路—水云浦	1430	7.18	10274	12 小时巡回保洁
7	镇东直路	五塘江—北环路	1090	9	9810	8 小时巡回保洁
8	客运中心		430	13	5590	12 小时巡回保洁
9	工业路	镇东直路—廿四丁路	1405	9	12645	8 小时巡回保洁
10	工一路	镇东直路—环镇东路	250	9	2250	8 小时巡回保洁
11	新浦江东沿街	大街路—建附线	300	8.6	2580	12 小时巡回保洁
12	神马路	四百弓塘河—五塘江路	730	9.5	6935	12 小时巡回保洁
13	心连心路	樟新路—神马路东 200 米	1450	14.4	20880	8 小时巡回保洁
14	戚家路	五塘江—六塘江	1280	12.5	16000	8 小时巡回保洁
15	环镇北路	茂生路—镇东直路	1040	18.55	19296	8 小时巡回保洁
16	环镇东路	心连心路—新胜公路	320	16	5120	8 小时巡回保洁
17	茅洋殿路	新胜路—五塘江路	310	7	2170	8 小时巡回保洁
18	三十丁路	五塘江—心连心路	620	10	6200	8 小时巡回保洁
19	老浦江路	老公房南侧—环城南路	1050	8	8400	8 小时巡回保洁
20	环城南路	半掘浦—仁丁路	1920	7.04	13528	8 小时巡回保洁
21	环镇东路	中横路—环镇南路	300	7.4	2220	8 小时巡回保洁
22	市场北路	樟新路—三十丁路以东	300	10.3	3090	8 小时巡回保洁
23	X101 西龙线	水云浦桥—下洋浦桥	6131	13	79703	8 小时巡回保洁

24	X119 胜新线	建附线与胜新线-六塘江	1775	54	95850	8 小时巡回保洁
25	四塘江西路	樟新路--老阮家丁桥	1315	7.5	9862.5	8 小时巡回保洁
26	马潭路	泥牛塘--六塘南	2900	7.3	21170	8 小时巡回保洁
27	茂生路	建附线--六塘江	1000	15	15000	12 小时巡回保洁
28	园丁路	樟新路---廿四丁路	550	20.4	11220	12 小时巡回保洁
29	廿四丁路	新胜公路--工业路	580	11	6380	8 小时巡回保洁
30	中心大道	新胜公路--六塘江	1300	24	31200	8 小时巡回保洁
31	中心横路	中心大道--马潭路	810	21	17010	8 小时巡回保洁
32	纬三路	马潭路--规划水云浦	1000	14.4	14400	8 小时巡回保洁
33	纬二路	马潭路-赛亿厂区	230	8.1	1863	8 小时巡回保洁
34	纬二路	中心大道-经一路	280	14.4	4032	8 小时巡回保洁
35	经一路	建附线-纬四路	1070	14.4	15408	8 小时巡回保洁
36	纬四路	中心大道-经一路	290	13.2	3828	8 小时巡回保洁
37	环镇北路	中心大道-兴海卫浴	180	11.6	2088	8 小时巡回保洁
38	工业路东延	镇东直路-农田	237	9	2133	8 小时巡回保洁
39	环镇西路	建附线-老街路	444	16	7104	8 小时巡回保洁
40	园丁路西延	廿四丁路-晶萃四季 T 字路口	245	15	3675	12 小时巡回保洁
41	建附副路		3680	30	110400	8 小时巡回保洁
合 计					1040845	

备注：包括保洁道路中所有两侧袋装垃圾收集及绿化带中白色物等垃圾；所有镇级果壳箱清理；道路两侧 5 米内的牛皮癣；道路中的所有过桥管道及埠头。

2、镇级人行道保洁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段	长度	宽度	面积	保洁要求
			约 (m)	约 (m)	约 (m ²)	
1	樟新路	四塘江--六塘	6200	4	24800	12 小时巡回保洁
2	建附线	洋浦-马潭路	5820	3.94	22960	12 小时巡回保洁
3	镇东直路	五塘江--北环路	1090	7	7630	8 小时巡回保洁

4	工业路	廿四丁路-镇东直路	1405	6.19	8707	8小时巡回保洁
5	心连心路	樟新路-茅洋殿路	1450	5.7	8265	8小时巡回保洁
6	戚家路	五塘江-六塘江	1280	6	7680	8小时巡回保洁
7	环镇北路	茂生路-镇东直路	1040	4.86	5056	8小时巡回保洁
8	环城东路	心连心路-新胜公路	280	5.2	1456	8小时巡回保洁
9	三十丁路	五塘江-建附线	290	4.6	1334	8小时巡回保洁
10	市场北路	樟新路-三十丁路	215	5.5	1182.5	8小时巡回保洁
11	茂生路	建附线-六塘江	1000	7	7000	12小时巡回保洁
12	园丁路	樟新路-廿四丁路	550	7.5	4125	12小时巡回保洁
13	廿四丁路	新胜公路-工业路	580	5.7	3306	8小时巡回保洁
14	中心大道	新胜公路-六塘江	1300	5.2	6760	8小时巡回保洁
15	中心横路	中心大道-马潭路	810	7.9	6399	8小时巡回保洁
16	纬三路	马潭路-规划水云浦	1000	7	7000	8小时巡回保洁
17	纬二路	赛亿厂区-马潭路	230	6.5	1495	8小时巡回保洁
18	经一路	建附线-纬四路	1070	6.9	7383	8小时巡回保洁
19	纬四路	中心大道-经一路	290	7	2030	8小时巡回保洁
20	环镇西路		160	24	3840	8小时巡回保洁
合计					138408.5	

3、建成区公共附属区块保洁一览表

序号	保洁地点	起止地段	长度	宽度	面积
			约(m)	约(m)	约(m ²)
1	新一江超市前操场		140	15	2100
2	新浦公房				4600
3	群英中心周边				1700
4	市场区块		108	29	3132
5	老市场区块		55	45	2475
6	新浦商会前面操场	西街村路口-中国银行	165	15	2475
7	中学大门前操场		125	14	1750

8	小学大门前操场		117	12	1404
9	振兴公园		45	52	2340
10	新浦公园		178	76	13528
合计					35504

4、镇级河道保洁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地段	长度	宽度	面积
			约 (m)	约 (m)	约 (m ²)
1	半掘浦江	八塘横江-胜山塘江	6970	34	236980
2	新浦江	四塘前 200 米至八塘	5970	12	71640
3	五塘江	洋浦江至三灶	8530	11.67	99560
4	四塘江	洋浦江-老阮家丁桥	3337	12.88	43006
5	六塘江	半掘浦至三灶	7550	18.46	139390
6	腰塘江	半掘浦至樟新路东	2120	16.5	34980
7	七塘江	下洋浦节制闸-樟新公路	6000	12	72000
8	洋浦江	四塘江至八塘江南节制闸(自村南节制闸到七塘公路)	5700	14	79800
9	四百弓塘河	半掘浦-新浦江	1510	5	7550
10	老半掘浦(运盐路江)	五塘江以南 20 米至腰塘	2450	14	34300
11	老八塘江	半掘浦江以东 800 米	800	15	12000
12	水云浦江	四塘至八塘	5663	41	232183
13	马潭路江	四塘至六塘后 500 米	3436	13	44668
14	腰塘江	樟新公路西至水云浦	1400	11.6	16240
15	大甲江	五塘后约 300 米	300	6	1800
16	经一路江	建附线至六塘	1310	9.8	12838
17	茂生路江	建附线至六塘江	1000	4	4000
18	振兴公园西河	振兴公园西侧至北河	58	2.7	156.6
19	新浦公园东河	建附线至园丁路	222	3.2	710.4
合计					1143802

附：河道保洁包含河岸建筑垃圾清理，河岸绿化保洁，篦网清理。

5、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及装运

对东、西工业区及镇北工业区的所有企业设置 240 升垃圾桶并每日清运垃圾，对所有保洁道路两侧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置于 240 升垃圾桶外的垃圾开展收集并每日清运。

序号	单位名	序号	单位名
1	新浦成教	6	新浦镇人民政府
2	新浦中学	7	地税
3	中心小学、水云浦小学	8	国税
4	胜北小学	9	消防站
5	第一实验幼儿园	10	新浦卫生院

6、建成区公厕保洁一览表

地段	公厕数量	保洁次数
老汽车站	1 只	一日三扫
原农贸市场	1 只	一日三扫
振兴公园	1 只	专人保洁
新浦公园	1 只	专人保洁
高桥市场（樟新公路西侧）	1 只	一日三扫
马潭路公厕	1 只	一日三扫
荣誉公厕	1 只	二级公厕，专人保洁
合计	7 只	

7. 以桶换桶收运单位

（一）新浦镇

序号	单位名	桶数	序号	单位名	桶数
1	阳明快餐（水湘村）	3	48	下洋浦企业	11
2	海浪塑料	1	49	雪君饭店	3
3	普顺不锈钢	1	50	仟家易麦	6
4	毅高电器	1	51	吉旺隆超市	6
5	镇东直路幼儿园	1	52	大德福超市	3

6	朴锐环保	1	53	恒隆车业	2
7	久友电器	3	54	奇龙车业	1
8	龚水福厂	1	55	顺亿电子	1
9	新一广场	6	56	拓博公司	1
10	生鲜有约	2	57	杭州湾制冷科技	1
11	亿雄电机	3	58	奔力水暖件厂	1
12	宁波惠宝电器	1	59	韩电电器	1
13	慈溪市浙永水表有限公司	1	60	荷叶电器	1
14	慈溪市欧卡特仪表有限公司	1	61	科飞光电	1
15	慈溪市晶瑞工艺品有限公司	1	62	喜客进出口有限公司	1
16	基业五金	1	63	慈溪市启气机械电气	1
17	神威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	64	新浦圣达金塑设备厂	1
18	三北汽配	1	65	雅华玻璃	1
19	宁波舒尔美鞋业有限公司	1	66	宁波神恩医疗科技	1
20	宁波宁蒸铝业有限公司	1	67	银宏包装	1
21	佛教居士林	1	68	新浦达裕纺织制成品厂	1
22	慈溪市伟视设备有限公司	1	69	高桥加油站南岑生权	1
23	杭州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1	70	宁波律凯电器有限公司	1
24	博弘沐浴用品有限公司	1	71	新一广场	1
25	宁波锦海汽车制动器	1	72	飞天工具厂	1
26	慈溪市诚宝纺织品有限公司	1	73	宏迪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
27	宁波威克渔具有限公司	1	74	爱普	1
28	宁波浪达电器有限公司	1	75	国聪实业	1
29	慈溪市耀胜铝业有限公司	4	76	华润万家	8
30	慈溪市兴旺电器有限公司	1	77	工三路1号	1
31	永得利铜业制品有限公司	1	78	工业路4号	1
32	宁波东得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	79	工业路6号	1
33	意卡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	80	喜客对面	1
34	宁波三超电力仪表厂	2	81	美大（国聪对面）	1

35	慈溪市老公电器有限公司	1	82	旺家车业	1
36	慈溪市流量器厂	1	83	心连心路 16 号	1
37	恒美服饰	1	84	舒畅五金	1
38	飞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85	工三路 2 号	1
39	荣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1	86	工三路 3 号	1
40	七塘老鲜	2	87	工三路 5 号	1
41	KFC	4	88	心连心路 376 号	1
42	壹加壹	2	89	工业路 18 号	1
43	镇东直路精品新公寓	2	90	群英中心	15
44	新胜公寓	2	91	卫尚电器	1
45	环镇北路 7 号（冯菊）	1	92	振溪金属制品	1
46	通明五金	1	93	易诺电器	1
47	老保洁厂五塘江路 308 号	1		总数	162

(二) 新浦镇

序号	单位名	桶数	序号	单位名	桶数
1	兴华电子	1	35	天越电器	1
2	新艺模具塑料厂	1	36	泽众机械	5
3	环华勘探装备器材	1	37	欧雅洁具	1
4	格式汽车零部件	2	38	奇贵电器	2
5	陈明剑	1	39	易来客	1
6	浙江舒帝	2	40	东北菜馆	1
7	简尚电器	1	41	泽锋电器	1
8	轻飞特操纵索	1	42	浙水工业园区	1
9	金牛车业（徐孟平）	1	43	浙水铜业	1
10	库邦电器	1	44	鑫妍铜业	1
11	西工业区早餐摊位	4	45	智郎电器	1
12	荣仁电器	1	46	再兴厨具	1
13	华荣探针	1	47	景诚环保科技	1

14	金海仪表	1	48	米歇尔电器	1
15	飞天电子科技	1	49	锦久铜业	1
16	金龙车辆配件厂	1	50	健辉电器	1
17	更新电器	1	51	胜北织毯厂	2
18	健辉电器	1	52	泰士特电器	1
19	东方电镀	1	53	万博密封公司	1
20	诚亿科技	2	54	鸿锦化纤	2
21	东驰开关	2	55	夕阳红电子	1
22	中肯车业	1	56	西工业区货物托运站	1
23	盛畅电器	1	57	托运北京线	1
24	威希五金配件	1	58	名门庄园	15
25	德斯纺织机械	1	59	家家乐电器	1
26	普尔友电器	1	60	世和新能源科技	1
27	给力电器	1	61	宏优电器	1
28	长荣环保	1	62	摩尔电器	1
29	镭邦电机科技	1	63	宝顺电器	1
30	再盈电器	1	64	人弘电器	1
31	康迪车业	1	65	迈得维电器	1
32	瑞风纸箱	1	66	宏伟建材	2
33	克里斯金属	1	67	新浦服务区	20
34	吉尼电器	6		总数	118